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1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12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8日
聲請人	陳妙芳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1年度聲字第1643號及104年度聲字第813號刑事裁定（下合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除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外，聲請人於收受系爭裁定後，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抗告，是系爭裁定亦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011號陳妙芳聲請案